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第4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银保监罚决字〔2021〕10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黑龙江省分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保险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保险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黑龙江省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人保寿险黑龙江省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